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建筑物改变条款（C款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、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